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5〕45号

##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大学生 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 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武汉市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18日

# 武汉市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

为落实好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的工作安排,按照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深入开展“楚材聚汉、共建支点”工作要求,加快完善创新带动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的“双创双带”机制,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深入实施“学子聚汉”工程

### (一)充分挖掘岗位,畅通多元就业渠道

1. 实施岗位开发计划。挖潜扩容光电子信息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就业岗位,每年筹集就业岗位50万个,其中新兴产业、高端服务业岗位占比不低于30%,征集就业见习岗位1万个,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广阔空间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政府国资委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〈含开发区、长江新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下同〉,武汉人才集团)

2. 开展“就在武汉”招聘活动。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,加强校地企就业资源互通共享,围绕在汉高校重点学科特点和毕业生就业需求,“一校一策”制定招聘方案,每年举办“就在武汉、创赢未来”系列校园招聘活动100场,其他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00场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3. 举办市外引才活动。组建重点企业“揽才团”,每年赴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成都等地开展招才引才专场招聘活动,通过企业推

介、政策宣讲等方式,搭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双选平台,吸引优秀大学生来汉就业创业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4. 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。落实落细“1131”服务,加大职业指导力度,精准推送就业岗位,加强就业技能培训,优先推荐参加就业见习,确保每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9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## (二)健全支持体系,激发创新创业活力

1. 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。加快建成大学生就业创业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,提供留汉落户、创办企业、创业融资、成果转化、社会保障等各类服务。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,引入人力资源、金融、税务、创投等专业服务机构,构建全链条、全方位服务生态,加速培育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。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,打造低成本创业空间,完善培育、孵化、加速服务链条,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指导、投资融资、企业管理、市场拓展等综合服务。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评估认定工作,新增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30家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2. 开展“创业培训进校园”活动。强化创业意识培育,依托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,定期开展政策宣传、结对辅导、研讨交流、创新实践、项目转化等大学生创业活动,每年开展大学生等青年创业培训10万人次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,团市委,各区

人民政府)

3. 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工作,举办武汉“英雄杯”大学生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,完善赛道设置、办赛流程,每年遴选 300 个左右优秀项目予以扶持,配套开展创业讲堂、创业实训、融资对接等服务活动,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,推动大学生创业项目在汉落地转化、发展壮大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,团市委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### (三)完善服务保障,营造良好就业环境

1. 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。落实财政补贴、社保降费、税收优惠等各项举措,按规定对吸纳大学生就业多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。定期发布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,开展集中宣传活动,拓宽信息发布渠道,优化审核办理流程,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2. 大力建设青年社区。根据产业布局、大学生等青年居住需求,打造一批量身定制、宜居宜业、智慧安全的青年社区,筹集房源不少于 2 万套,对符合条件的来汉就业创业大学生落实租金优惠、房租减免等政策,让青年学子留得下、住得好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人社局,团市委,各区人民政府)

3. 组织“高校学子武汉行”系列活动。邀请高校优秀学生代表来汉开展社会实践,参观走访光电子信息、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,举办“学子聚汉”政策解读会,安排长江灯光秀、知音号夜游等特色文化体验活动,全景展现武汉发展机遇和独特魅力,引导更多青年学子了解武汉、选择武汉。(责任单位:团市委,

市人社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文旅集团、武汉人才集团)

4. 维护大学生就业合法权益。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“黑中介”、虚假招聘等违法犯罪活动,坚决治理滥用试用期、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违规行为,定期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和违规典型案例,帮助大学生提升防范意识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## 二、大力推进“返乡创业”行动

### (一)精准建册入库,开展全覆盖靶向服务

1. 建立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库。以街道(乡镇)、社区(村)为单位,全面摸排武汉农村户籍在外人员,发挥“一办三会四老”作用,通过驻外办事处联系市区商会、行业协会、校友会,掌握在外老乡、老板、老同学、老客户等情况,系统采集外出务工人员所在地区、返乡意向等信息,建立全市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库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〈含蔡甸区、江夏区、东西湖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人民政府,武汉经开区、长江新区管委会,下同〉,武汉人才集团)

2. 提供“五个一”返乡服务。抢抓春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重要节日,为返乡人员提供送一封家乡书信、组织一场恳谈会、走访一次返乡创业园区、提供一张政策清单、发放一份家乡礼包服务,推动形成返乡创业热潮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### (二)优化创业培训,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

1. 开展“创业大讲堂”活动。邀请优秀创业者进乡村、进社区开展创业宣讲,增强返乡人员创业意识。开展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座等特色活动,每年为返乡人员提供创业指导 1 万人次,引导返乡人员正确认识、理性参与、充分准备创业行动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2. 加强“马兰花”创业培训。聚焦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,完善课程体系,开展改善企业、扩大企业等基础培训,拓展经营管理、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,开发直播电商等特色培训项目,按照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,每年为返乡人员开展创业培训 5000 人次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### (三)完善创业服务,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

1. 优化公共创业服务。在市、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返乡创业服务专窗,为返乡人员提供政策咨询、创业指导等便利服务。系统梳理产业扶持、企业用地、财税金融等创业支持政策,编印返乡创业指南,帮助创业者解决实际难题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)

2. 提供专业指导服务。对优秀返乡创业项目,提供“跟踪陪跑”帮扶,联动创业指导师、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源,采取定点联系、专家会诊、协助推广等方式,帮助返乡创业企业行稳致远,加速成长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3. 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。督促返乡创业企业按照规定为员

工参加社会保险,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)

4. 做好创业失败帮扶服务。对创业失败的返乡人员,按照规定提供就业服务、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。对有再创业意愿且符合政策规定的,综合运用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融资贷款等帮扶政策,帮助他们重树信心、再创新业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#### (四) 夯实创业孵化,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

1. 建设返乡创业园区。整合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和各区现有农业产业园区、工业园区资源,通过利用废弃厂房、空闲校舍、集体资产改造等,打造一批特色突出、设施齐全、产业集中的市级返乡创业园区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)

2. 扩大创业融资渠道。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制,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,每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20亿元。扩大“惠农贷”抵质押范围,开展农业融资应急基金、“武农贷”等金融服务,力争每年政策性支农金融业务贷款金额不低于2亿元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,市委金融办,相关区人民政府)

3. 提供农业产业发展支持。落实武汉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返乡创业政策,围绕特色种养殖、现代种业、农产品加工、休闲农业

和农业社会化服务、金融保险等方面,对返乡人员创办领办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产业发展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)

4. 提供人才引育支持。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稳就业促创业专项行动,提供用工指导、人才招聘等专业服务。组织高素质农民、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人才培养,畅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,开展返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,培育一批农业农村人才和能工巧匠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#### (五)组织创业活动,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

1. 开展返乡创业推介活动。依托武汉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,每年赴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地举办返乡创业专题推介和产业对接活动,邀请一批有资金、技术、市场信息的外出能人回汉考察,推进一批返乡创业项目签约落地。将武汉都市圈地区外出务工人员纳入推介对象,同等享受相关返乡服务和政策支持,对有意愿返乡的引导其优先回汉创业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2. 开展返乡创业项目培育行动。引导返乡人员在家政服务、乡村旅游、生态康养、休闲民宿、户外运动、直播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创业,每年遴选一批优秀返乡入乡下乡创业项目给予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3. 选树返乡创业先进典型。深入发掘返乡创业的典型事例和

经验做法,选树武汉返乡创业之星,举办返乡创业典型推介会,推广成功经验,讲好创业故事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,激发规模化返乡创业内生动力。(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,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4. 开展“送岗位进乡村”活动。动态征集工业园区、重点企业用工需求,每年举办“送岗位进乡村”系列招聘活动。依托就业服务站、零工驿站,结合返乡人员技能水平、求职需求,主动推送岗位信息,助力返乡人员在家门口就近就业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相关区人民政府,武汉人才集团)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由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,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武汉人才集团等单位参与,依托湖北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湖北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,加强数据统计分析,定期会商研判、加强督导调度。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细化工作方案,全面准确统计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数据,总结经验做法,适时报送工作情况。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
---